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LH2007H297 号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姚毅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等事项外，还包括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391343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0%。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部分改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关于提名张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②关于提名周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  
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_\_\_\_\_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